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LM(10) in FSTB FSBGR/1-55/3/1(2011)Pt.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事件

謝謝你於三月五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轉達王國興議員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被指涉及逃稅和洗錢活動的關注。我們已就此涉及個別銀行的監管及稅務事宜分別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稅務局。

由於此事或會關乎香港作為廉潔穩健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我們對此十分關注。金管局已對此作出評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亦已就此向金管局表明，有關滙控在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被指在二零零五至零七年期間協助客戶逃稅一事，並不涉及滙控在香港的運作。據金管局了解，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構正就事件展開查訊或調查。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因應情況與有關執法機構聯絡。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即屬犯罪。稅務局會調查任何懷疑違規個案，但基於《稅務條例》的公事保密條文所限，稅務局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或透露任何資料。

我們必須強調，政府與有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一直致力打擊逃稅和洗錢活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嚴格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措施，有關規定與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一致。金管局十分重視本地經營的銀行有否設立一套有效的制度及採取合適的管控措施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包括要求設立措施以有效減低任何逃稅活動所帶來的風險。此外，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向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能與犯罪得益(包括來自洗錢活動和逃稅行為)有關的可疑交易。

金管局及稅務局會繼續留意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此事件的查訊或調查工作的進展。若發現任何公司或個別人士違反香港的有關規例，金管局及稅務局會採取相應的行動。我們請委員察悉上述回應。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財經事務委員會無須於下次會議上討論這涉及個別機構的事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



代行)

副本分送：陳健波議員, BBS, JP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稅務局局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